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選一字第109315039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三)

主旨：公告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3屆里長楊基生罷免案之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罷免理由書、答辯書、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8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6日（星期六）。

(二)投票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三)投票地點：如附件。

二、罷免理由書：

提議人之領銜人葉承先生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

(一)楊基生違背誠信原則。

本里兩社區之一的觀天下社區，二十餘年來以社區巴士穿梭，輸送住戶往返公車站與生活必須之場所，期望能通行公車以減輕其管委會之支出負擔，多次向公車公司申請通車，惟因為經過黎明清境社區區權人所共有之私人道路，迄今未遂。今年再度向大南公車公司提案，楊基生以里長與黎明清境管委會主委雙重身分，處置乖張，未經區權人



裝

訂

線

授權，也未與管委會任何委員商討私下多次參與觀天下會議，卻傳出要按比例分攤補助公車公司費用。此外，更未盡主委責任向公部門與議員說明路權與其中一段路面龜裂之工安問題狀況，反而輕描淡寫的以里長身分在會勘完會議上提注意住戶意見，此作為使得黎明清境管委會因為沒有在會中列名而收不到公部門之公文，致管委會與區權人完全被蒙蔽。若非有心人吹哨披露於社區住戶聯繫的line即時通訊群組中，年輕住戶們發動並蒐集200位以上住戶連署送件(送件後仍續有住戶簽署單遞進，總共300多人)，才及時阻止此化私有地公用化之程序。而於此住戶自發運動的反對意見書連署期間，楊基生尚譏以發起人為少數，又飾詞狡辯有利於社區圖脫責任，為里長未能成民瘼於上，欺壓里民於下；為主委未能爭社眾利益於外，又瞞騙同儕於內，挑撥兩社區之舉，兩面做人，豈非違背其任何一種身分之誠信乎？因此唯有罷免楊基生，否則難以開啟本里未來共同生活的發展。

(二)楊基生違背責任政治。

補選當選明城里長後，即動員受他影響的住戶與鄰長成為巷委，依例進入本社區管理委員會，推薦並選出他兼任黎明清境管理委員會主委。因本里包含了兩個社區，里長兼任其中之一，何況尚有第三個社區的即將建築。如此多的社區唇齒相依的生活在一起，期間的磕磕碰碰在所難免，觀天下與黎明清境20餘年來，在用水、路權與地界上，每每生事，全靠歷任里長扮演魯仲連，相持至今。這次，楊里長身兼管委會主委，已經發生數件事件盧列於此意見書中，治絲益棼，他如何能秉持中間，公正之立場處理這些社區間的糾葛與扞格？因此唯有罷免楊基生，否則難以建



立本里和諧生活的開始。

(三)楊基生破壞與鄰居社區的洽商。

本里黎明清境社區曾擁有相當完善的公共設施與漂亮之大草坪與高爾夫練習場，供住戶休憩。惟因初期管委會之耿直以及建商之叵測居心，未轉移給管委會。在建商倒閉後，公設被法拍，而法拍得主欲於此公設上發起建設圖利，但因為基地就在社區之內，施工與使用公共設施樣樣都需要溝通與討論，而楊基生未能篤行職責卻莽撞暴衝，破壞雙方的關係，至今形成兩不利之僵局？因此唯有罷免楊基生，否則難以謀求本里未來友善生活的建立。

(四)楊基生欺瞞與觀天下社區的會議。

觀天下社區管委會過去一年，提出申請大南公車通車一案中，楊基生參與甚深，參與觀天下大南巴士談判的會議7次，都未向本社區管委會及任何委員告之。而且以其在此居住時間之長，也曾於10年前但任一任里長，對兩社區之間的關係豈能不知，對此通車申請之危及本社區66巷的公共安全，以及中央幹道之非公用道路一事更是明瞭，卻在幾乎終結時，讓本社區區權人發現本身利益受損不說，還得分攤費用，楊里長兼主委瞞天過海，視本社區如棄屣，2/3里民利益受損。觀天下主委得知受到此不白之冤，當眾宣布以楊里長為拒絕往來之人。以此欺瞞加深兩社區已經緊繃關係之事實，對全體里民有利嗎？因此唯有罷免楊基生，否則難以重建本里未來和睦生活的可能。

(五)楊基生上任後，競選政見棄諸高閣，一應服務停擺。

前向所述66巷路面龜裂的事早在大南連署之前，巷委就已在常會提出，後來line群也多次提醒，還po出裂開的路面圖，管委會財委也出聲請楊基生處理，楊里長於會上答覆

說會處理，但是至今如舊。社區多處花圃亟待修整與補充，中央幹道路面也到修護保養之實，此乃社區門面與公眾通行便利需求之事，過去歷屆里長莫不優先處理，楊里長每每被同儕提醒與催促，敷衍塞責，最後更由里長夫人出面推說以經費不足推搪。因此唯有罷免楊基生，否則難以再見本里未來光鮮生活的可能。

是以提出此罷免理由書以及四十位提議連署書交予新北市中央選委會，檢附提案人資料與第一階段連署人名單於附件！

三、答辯書：

被罷免人新店區明城里第3屆里長楊基生提出之答辯書如下：

基生自就任里長伊始，即招募志工開辦老人送餐服務，隨著運作熟練，現已擴充為愛心便當，為有需要的里民服務。更引進已在新北市運作多年的玩具銀行，為里民的親子活動增添新鮮樂趣。另舉辦禪修課程，生命畫冊等讓里民有多樣化的成長活動。

此外原有的里辦銀髮俱樂部晉升為社區關懷據點、環境消毒、樹木修剪、堆肥發放、二手市集、襄助民俗慶典、里民觀摩研習參訪活動等亦均依政府規範辦理。

修繕部分亦努力運用區公所資源並用心處理，例如中央幹道的截水溝，因車流量大屢修屢壞，經與廠商研究改變設計，可以耐久且易清理。盡心努力之下，雖不敢說超越前輩，但也不遜色。

基生拙於言辭，一向是默默做該做的事，只是被有心人抹黑為所有服務停擺，近來才略為宣揚，並非是被提議罷免才開始做事。

中央幹道車行路面前幾年已分段翻修，目前狀況尚可。故以里經費並向金中玉、劉哲彰兩議員爭取到配合款，合計



170萬元來整修已損壞嚴重之單數巷的人行步道。可惜跟十年前王里長創修中央幹道一樣，有住戶惑於有心人傳佈的所謂公家修路、拆除大門或公車行駛社區則私有道路會變公有道路的謠言，去函工務局，聲明本社區為封閉型社區。致使此案作罷，配合款取消，實在可惜。

黎明社區的巷委並不易找也不易為，社區以往也很多鄰長兼任巷委的先例，是以也鼓勵鄰長本著服務社區的初衷出來選巷委，以社區十五條巷有十四條是同額選舉來看，顯然並無惡性排擠之事。基生也是在無人願意出來當主委的情況下才接受推薦兼任主委。

經金議員主持的協調會協商，家新建設跟社區達成共識，日後如需進入社區施工則需事先通知社區工作時段及採取的維安措施，俾便通告住戶經過時注意安全。但家新建設違背承諾欲強行進入社區，基生與多位熱心住戶聞報前往阻止，這種根據協議，維護社區權益的事，為何會被抹黑為"暴衝"。難道放任建商無視協議為所欲為，社區只能忍耐、委曲求全，才是葉先生心目中將來與建商的相處之道嗎？

基生接任里長後，因議員通知參與交通局會勘後，才得知觀天下在進行與大南巴士協商。於接任主委後，於管委會會議中曾討論此事的發展及進度。四月中該案較為成型時，以觀天下新承包商規劃的車型大小不變、班次減少，且於67巷設站的情況下，委員會覺得對社區有利而樂觀其成。當時還有某巷委提議在坡道增設兩站。不過經協商後，因條件未能達成共識而作罷。

歷年來觀天下更換社巴承包商並無需要事先通告黎明的先例，況且此事並非基生一人知曉，又能減少66巷道路的負荷。中央幹道是兩社區建照中的聯外道路，有永久切結書在



卷，實不知基生罪在何處？

況且兩社區中間的紛爭從93年開始這10幾年訴訟不斷，所有紛爭都需在法院解決，任何一任里長都無能為力。

四、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至1月15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



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3屆里長楊基生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	黎明清境社區管理中心	黎明路9號	明城里	1-10
2	觀天下社區多功能教室	黎明路68號	明城里	11-21